

100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100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校正後99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×(1+100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100年度專款項目經費

註：校正後99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- 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0.541%，其包含行政院已核定之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.006%，及協商因素成長率-0.465%。
- 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,036.5 百萬元。
- (三)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，100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 99 年度所協定總額成長 1.783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 1.607%。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1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1.地區預算：

(1)地區範圍：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。

(2)分配方式：

a.自一般服務費用移撥5,000萬元，用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方案」，經費若有結餘，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。

b.一般服務費用，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及上開5,000萬元後，100%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保險對象人數分配。

(3)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，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。

(4)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，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，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議定後，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

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費協會)備查。

2.品質保證保留款(0.250%)：

(1)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。該方案請於99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報告。

(2)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自99年度起採累計方式計算。

(3)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，於100年6月底前，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，並應建立民眾自費監控機制，及改善假日休診造成民眾就醫不便情形。

3.新增複雜型顱顎障礙症治療及追蹤(0.105%)。

4.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(-1.093%)：

(1)本項計畫384.3百萬元移列至專款項下。

(2)99年度所編經費384.3百萬元，其未執行之額度，於99年第4季一般服務費用扣除。本項減列並不影響100年度所採之基期費用。

5.加強提升初診照護品質計畫(0.0%)：

於93至97年等各年均給予成長率並已納入基期，仍應持續推動與監測，並請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完整之成效評估報告。

6.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(0.282%)：

將原列專款項目之論量計酬費用移至一般服務項下。

7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為3.2百萬元(成長率-0.009%)。

(二)專款項目：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訂定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送費協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，延續型計畫應於99年11月底前完成，並於100年6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至評核會議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1.牙醫特殊服務：

全年經費423百萬元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、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。

2.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：

(1)全年經費229.2百萬元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。

(2)至少新增10處社區巡迴醫療站，並擴大辦理巡迴醫療服務，除提供學童口腔照護外，應增加當地民眾之使用率。

3.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：

(1)為能確實執行牙周病照護，本項計畫由一般服務移至專款項目，全年經費384.3百萬元。

(2)照護人數至少56,800人。

(3)應持續監控病人自費情形。

表 1 100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

項目	成長率(%)或金額(百萬元)	協定事項	
一般服務			
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	1.006%	照衛生署報奉行政院核定數值計列。	
投保人口數年增率	0.336%	計算公式：	
人口結構改變率	-0.197%	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=【(1+投保人口數年增率)*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】-1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0.865%		
協商因素成長率	-0.465%		
醫療品質及保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	品質保證保留款 0.2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。該方案請於 99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。 2.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自 99 年度起採累計方式計算。 3.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，於 100 年 6 月底前，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與監測值之檢討修訂，並應建立民眾自費監控機制，及改善假日休診造成民眾就醫不便情形。 	
支付項目的改變	新增複雜型顱顎障礙症治療及追蹤	0.105%	
	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	-1.093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項計畫 384.3 百萬元移列至專款項下。 2.99 年度所編經費 384.3 百萬元，其未執行之額度，於 99 年第 4 季一般服務費用扣除。本項減列並不影響 100 年度所採之基期費用。
	加強提升初診照護品質計畫	0.000%	於 93 至 97 年等各年均給予成長率並已納入基期，仍應持續推動與監測，並請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交完整之成效評估報告。
	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	0.282%	將原列專款項目之論量計酬費用移至一般服務項下。
其他議定項目	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	-0.009%	
一般服務成長率	0.541%		

項目	成長率(%)或金額(百萬元)	協定事項
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		
牙醫特殊服務	423.0	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、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。
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	229.2	1.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。 2.至少新增 10 處社區巡迴醫療站，並擴大辦理巡迴醫療服務，除提供學童口腔照護外，應增加當地民眾之使用率。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	384.3	1.為能確實執行牙周病照護，本項計畫由一般服務移至專款項目。 2.照護人數至少 56,800 人。 3.應持續監控病人自費情形。
專款金額	1,036.5	
總成長率^(註) (一般服務+專款)	1.607%	
較 99 年度協定總額成長率	1.783%	

註：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，已含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